

北京证监局 2015 年普法案例之五：恒立实业信息披露违法案

一、案情简介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立实业）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告称：“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傲盛霞）的函件，该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项目，由于该项目处于讨论咨询阶段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而且预计难以保密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”。2013 年 3 月 15 日，恒立实业发布《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票复牌公告》（以下简称复牌公告），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的 11 个议案，其中第七项议案为同意恒立实业与涑水公司及鹤峰县国资局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增资框架协议》）。同时公告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还称，2013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与鹤峰县国资局、涑水公司共同签署《增资框架协议》，并披露了包括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募集资金 38 亿元在内的协议主要内容。经查，恒立实业与鹤峰县国资局、涑水公司并未签署过《增资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法律后果

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经过审理认定，恒立实业上述披露的信息不真实。恒立实业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”所述的行为，决定对恒立实业给予警告，并处 30 万元罚款。

三、案件点评

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中，将并未实际签署的协议披露为实际已签署，属于明显的误导性陈述。考虑当时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等情况，该协议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可以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四、关联法条

《证券法》

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、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，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。